

# 「法律服務專題（一）」

## 課程綱要

開課系級：財法四甲

必／選修：選修

學分數：2 學分

開課教師：徐偉群

一、選修資格：升財法系四年級以上同學（含碩士班學生）

二、課程性質：服務學習

三、課程目標：①學習社會服務；②參與個案實作

四、實習時數：120 小時

五、課程內容

實作內容分為九個專題

1.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專案：RCA 案、消費者債務清理、死刑救援案件、大法官解釋/憲法訴訟、監所人權、國民法官案件

甲、分組（共 2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律師團帶領，實習時數 120 小時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整理訴訟資料；(2)協助閱卷、遞狀；(3)整理訴訟爭點；(4)爭點研究；(5)法庭觀察及紀錄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；

2.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專案：刑、民事訴訟案件與國民法官案件參與

甲、分組（共 2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律師團帶領，實習時數 120 小時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整理訴訟資料；(2)協助閱卷、遞狀；(3)整理訴訟爭點；(4)爭點研究；(5)法庭觀察及紀錄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；

3. 環境法律人專案：臺灣氣候變遷下公正轉型之實踐：方法論及具體措施

甲、分 2 組（共 4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本主題之研究人員及本會秘書長帶領實習，實習時數 120 小時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現場勘察；(2)蒐集議題資料；(3)法律問題研究；(4)資料閱讀；(5)法庭觀察及紀錄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4.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專案：氣候因應法及減碳議題之研究及活動籌辦、企業盡職管理調查法草案之推廣及活動籌辦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法律服務專題（一）」課程綱要

甲、分組（共 2 人），由專職人員帶領，實習時數 120 小時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 現場勘察；(2) 書狀爭點整理；(3) 蒐集案件資料及分析；(4) 參加規劃會議、策略會議；(5) 法庭觀察；(6) 資料閱讀；(7) 法案研究；(6) 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5. 平冤專題：盧正案、呂金鎧案

甲、分組（共 4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律師及專職人員帶領，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 訴訟資資蒐集；(2) 現場勘察、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3) 案件管理；(4) 參與冤案審查會議；(5) 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6) 法庭觀察；(7) 法律問題與解決方案研究；(8) 訴訟策略與談判研究；(9) 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6. 廢死聯盟專題：國民法官法庭案件、現進行中死刑案件（蔣嘉凱、彭建福、陳彥翔案）、死刑定讞但有冤錯疑慮之案件、廢死國際研討會籌備、「死刑憲法訴訟案後續」之研究及倡議

甲、分組（共 2 人）參與個案，由專職人員帶領，律師個案指導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 死刑/廢死資料蒐集；(2) 死囚探視關懷；(3) 死刑冤錯案救援倡議；(4) 律師團會議之參與及法庭觀察；(5) 法律問題研究與訴訟策略研議；(6) 活動籌備及文字報導

7. 民間司改會專題：《監所通信及申訴處理》、《申訴中心篩案小組》

甲、分 2 組（3 人一組，共 6 人）參與，由律師及專職人員帶領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 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2) 判決整理；(3) 參與修法研議；(4) 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5) 法庭觀察；(6) 訴訟策略與談判研究；(7) 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8. 台灣人權促進會專題：漁工議題的供應鏈研究、數位人權的議題推廣、戶政外洩外洩政府公開法訴訟法庭觀察、居住權的社區蹲點與法庭觀察

甲、分組（共 2 人）參與，由專職人員帶領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 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2) 判決整理；(3) 蒐集議題資料；(4) 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5) 協助議題推廣；(6) 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9. 監所關注小組專題：憲法訴訟（113 年憲判第 2 號、勞作金案、三振專案）、投票權、監所醫療及在監死亡案件專題、監所收容人訴訟權專題、2024 監所參訪行動

甲、分組（共 3 人）參與，由專職人員帶領

乙、執行工作包括：(1) 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2) 判決整理；(3) 蒐集議題資料；(4) 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5) 協助議題推廣；(6) 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六、期末成果發表會：於期末舉行成果發表會，修課同學需共同籌辦（包含召開籌備會議，分配工作，商定發表會流程，宣傳及活動執行）

七、選課時間：113 年 5 月 17 日（五）12：10 至 113 年 5 月 24 日（五）23：59 止。（網路登記）

八、選課規範：選課期間屆滿後，已登記選課者，非有特殊事由，並經開課老師同意，不得退選。

九、實作執行期間：自暑期開始至本學期期末。各實習單位實際執行日程，依各單位安排。

十、評量方法：

1. 實習單位填寫評量表。評量項目包含：出席率、職場常規的遵守、工作服從性、主動性、分析及處置問題能力、法律知識表現。
2. 開課老師查訪及考核。
3. 開課老師依上述資訊為總成績評量。

十一、參與課程須知：

1. 選課分發確定後，不能退選。
2. 必須自行為時間管理。
3. 應出席場合必須出席。
4. 因故不能出席，必須事先通知實習單位及助教，並做適當調度（例如，與同學互換時間）。
5. 應遵守實習單位常規及指示。
6. 應主動反應問題，並尋求溝通（包括與實習單位溝通）。
7. 提供可靠的聯繫管道，主動聯繫，並自行注意公告訊息。
8. 若於實習期間遭遇霸凌、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形，請主動聯繫實習單位、授課教師、課程助教或系辦協助處理。